

# 沙灘車營運監管問題案

## ~緣起與發現~

沙灘車又名全地型車，原為救災或工作所需車輛，嗣被用於沙灘、沙漠、河床、泥沼、山林及碎石路等各種場地，朝向遊憩使用，然其破壞山林水土、限縮生物多樣性、空污及噪音、人身安全等問題不容忽視。惟沙灘車之定位始終未臻明確及缺乏明確標準，且各部會間歷次開會乃至監察院實地履勘，均無實質結論，洵有延宕且橫向聯繫不足之情形。經監察院審議通過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各地方政府業依行政院指示，藉由跨機關分工及聯合稽查，落實稽查沙灘車違規情事；另鑑於各地方政府屬性及資源條件不盡相同，地方政府得參考交通部發布之「沙灘車管理指引」及相關法規，於評估生態保育、遊客安全及在地產業發展後，因地制宜訂定自治法規，核准沙灘車業者經營，目前屏東縣政府刻正研擬「屏東縣沙灘車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並同步盤點轄內沙灘車常出現的土地使用現況，期朝向設立專區的方式，解決沙灘車場域管理問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民國(下同)112年9月15日訂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權管未登記海岸土地提供業者經營沙灘車活動作業方式」，俟地方政府依行政院會議結論劃分非屬禁止或管制沙灘車活動場域、訂定自治法規核准業者經營，得由地方政府依該作業方式之審查及會勘程序，輔導沙灘車業者申請使用該署權管未登記海岸土地；行政院已於112年9月18日會議請各地方政府參考「沙灘車管理指引」及屏東縣政府做法。本案監察院將持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